

中共湘潭市委宣传部 湘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文件

潭社科联发〔2023〕9号



关于开展湘潭市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暨第一届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物推荐工作的 通 知

各市直有关单位、各高校社科联（社科处）、各县市区委（园区）宣传部、各市级社会科学类社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鼓励全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促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根据《中共湘潭市委宣传部 湘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印发〈湘潭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和领军人物推荐办法〉》（潭市宣发〔2023〕1号），经研究决定，于2023年5月至8月在全市组织开展湘潭市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暨第一届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物推荐工作，现将工作方案印发，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潭市委宣传部

湘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3年5月15日

湘潭市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暨 第一届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物推荐工作 方 案

根据《中共湘潭市委宣传部 湘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印发〈湘潭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和领军人物推荐办法〉》（潭市宣发〔2023〕1号），为做好2023年湘潭市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暨第一届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物推荐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理论联系实际，公平、公开、公正，质量至上、宁缺毋滥的原则，推荐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大理论发展和实践问题解决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社科人才和成果，特别是在湘潭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方面所取得的创新成果，在学科建设、学术研究方面取得的优秀成果和作出突出贡献的社科人才。

二、项目设置

推荐工作分为“湘潭市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和“湘潭市第一届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物”。湘潭市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拟设一等成果5项，二等成果20项，三等成

果 30 项，优秀成果若干项；湘潭市第一届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物拟设 5 名，湘潭市第一届哲学社会科学青年领军人物拟设 5 名。

三、申报条件

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社会科学普及的我市社科工作者均可申报（原则上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60 岁）。优秀成果每位申报者限申报一项，领军人物和青年领军人物每位申报者限申报一项，已获湖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湖南省优秀社会科学专家（青年专家）的不再参评。获得国家、省、市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并标注湘潭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的咨政报告，在中央“三报一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杂志）或全国性有重要影响的权威学术期刊发表并标注湘潭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的各类成果，予以优先推荐。

（一）申报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观点鲜明、论据充分、资料翔实、数据准确、逻辑严密、方法科学，具有创新性和前沿性，在公开刊物发表，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2、基础研究类成果应当在选题上有重要意义，理论上有所建树，学术上有所创新，推动学科建设和理论发展，得到学术界的重视和好评。

3、应用研究类成果应当在解决国家和区域（特别是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上有创见，获得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为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及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决策咨询意见和建议，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

会效益。

4、社科普及类成果应当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和可读性，在宣传党的创新理论、阐释解答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哲学社会科学知识传播普及方面产生良好社会效果。

5、著作类成果应当在依法设立的出版社出版，符合版权规定。编著、译著对研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理论和实际问题具有重要参考和借鉴作用；古籍文献整理内容应保持完整，注疏、释译准确，在史料、史实考证上有新发现；史志、教材、工具书观点明确，资料翔实可靠，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准确性和创新性。

6、集体成果（两人或两人以上合作的成果）原则上不得以个人名义申报。经该成果所有参与研究者同意，可以委托一位主要参与者以个人名义申报；以单位为署名作者的成果，原则上以署名的单位申报，经署名单位同意，也可以集体名义申报。

申报者的论文、著作、项目成果应属哲学社会科学学科范畴，在2017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内出版、刊发、发布。

下列成果不予受理：

1、著作权归属不明确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成果；有抄袭、剽窃他人成果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等问题的成果。

2、非社科研究成果，如文件、领导讲话、工作总结、时事新闻、统计资料、电脑软件、文学、艺术等创作作品。

（二）申报市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物应符合下列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政治立场坚定，政治素质好。

2、从事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五年以上，热爱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有深厚的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功底、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为哲学社会科学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3、恪守职业道德，严守学术规范，有良好的学术操守；具有较强领军意识及团队协作能力；开拓创新，敬业奉献，事业心、责任感强。

4、申报湘潭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物需所在单位推荐，还应满足下列条件四项以上，其中 1-2 项必须满足。申报湘潭哲学社会科学青年领军人物需所在单位推荐，年龄须在 45 周岁以下（1977 年 5 月 1 日后出生），还应满足下列条件三项以上，其中 1-2 项必须满足。

（1）在科研、科普、教学、管理、成果应用、咨询服务等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学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是指其在某一学科的研究处于前沿，具有权威性和影响力。

（2）独立或作为主持人完成国家社科基金课题或国家相关部门立项的社科类课题、独立或作为主持人完成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或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立项课题。

（3）独立或作为主持人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部级奖指中央所属部门奖，省级奖指省“五个一”工程奖和省社科优秀成果奖。

（4）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且具有较高的理论或应用价值；或在社科研究领

域内的核心期刊发表 2 篇以上；或被国际科学检索系统 SSCI 或 A&HCI 收录 1 篇以上。

(5)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著作 1 部或编著 2 部以上，且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较高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是指本学科权威报刊或机构的评价。

(6) 在专业学科的应用研究方面有突出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被市厅级以上单位推广应用，或研究解决我市重大现实问题的成果被市以上机关采用，或运用社科理论指导实际工作取得了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需要提供相关部门佐证或认可材料。

申报者的论文、著作、项目成果及奖项均应在哲学社会科学学科范畴，时间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

四、推荐程序

各市直有关单位、各高校社科联(社科处)、各县市区委(园区)宣传部、各市级社会科学类社会组织作为申报责任单位，负责本地区、本单位优秀人才的申报组织，进行初步审查后向市推荐委员会办公室申报。

2023 年 6 月 15 日到 6 月 16 日为集中申报时间，申报者可在“湘潭社科”公众号和各相关单位通知附件中下载申报表，按要求填写后报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人事部门初审，于 6 月 16 日前送市推荐办(市社科联 210 室)。逾期不予受理。

相关单位在规定期限内需向市推荐委员会办公室提供下列资料，并将申报材料装订报送(一式六份，可复印，需审验原件)：

(一)湘潭市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和湘潭市第一届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物(青年领军人物)相关申报表格;

(二)成果原件及复印件;

(三)研究成果采纳证明;

(四)市推荐办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五、推荐组织

湘潭市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暨第一届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物推荐工作,由湘潭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推荐委员会负责,市社科联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设立推荐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评定日常工作。推荐程序与方法按照《中共湘潭市委宣传部 湘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印发<湘潭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和领军人物推荐办法>》(潭市宣发〔2023〕1号)执行,优秀成果和领军人物将由中共湘潭市委宣传部和湘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联合发文予以通报。

联系人:姜宁靳荣

联系电话:0731-58583112

附件 1

编号：

湘潭市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申 报 表

(一式六份)

申报者姓名：_____

成果名称：_____

所属分类： 社科理论类 决策咨询类 其他

申报单位：_____

湘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印制

二〇 年 月

湘潭市第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类） 申报信息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 人 情 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邮 箱		
	申报单位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成果 名称				出版、发表 或验收时间			字数 (千字)		
成果形式 (√)	专著	编著	译著	论文	系列论文	决策咨询类	其他		
出版物 种 类	国家级出版社及刊物		省级出版社及刊物		海外出版社及刊物		市级及其他		
出版社或 刊物名称									
立项情况									
作者信息	姓 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第一作者									

(独著无须填写)				
<p>成果摘要（提纲：一、基本内容；二、选题科学性及其意义、研究难度、理论上和研究方法上的创新；三、对本学科建设和实际工作的贡献。1000字以内。）：</p>				

社会反响（引用、转载、采用、批示、鉴定、获奖情况等）佐证材料目录（佐证材料复印件另附页）：

- 1.
- 2.
- 3.
- 4.
- 5.
- 6.
- 7.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 说 明：1、此表及所有佐证材料一式六份（可复印，需提交原件审验）；
2、请各科研管理部门或人事部门审核无误后，加盖公章。（以上各栏目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2

编号：

湘潭市第一届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物

申 报 表

(一式六份)

申报者姓名：_____

职务职称：_____

单 位：_____

申报类别：_____领军人物 青年领军人物

湘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印制

二〇 年 月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职称				研究专长			
单位						联系电话			
地址						邮 箱			

简历及从事社会科学工作基本情况（300字）：

成果立项情况	主持课题名称	立项单位		备注
主要学术成果	成果名称	发表刊物、出版单位及时间		备注
主要获奖情况	获奖项目	等级	授奖单位	时间
社会反响情况	成果名称	引用、转载 采用、批示、鉴定等	时间	备注

代表作简介（提纲：一、基本内容；二、选题科学性及其意义、研究难度、理论上和研究方法上的创新；三、对本学科建设和实际工作的贡献。1000字以内。）：

附件材料目录（附件另附页）：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说 明：1、此表及所有佐证材料一式六份（可复印，需提交原件审验）；
2、请科研管理部门或人事部门审核无误后，加盖公章。（以上各栏目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3

编号：

湘潭市第一届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物（青年领军人物） 资料申报一览表（一式六份）

科研（人事）部门盖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最高学历	职务职称	担任导师情况	专业
成果获得市委、市政府及以上主要领导人充分肯定，进入市级及以上决策层面情况							
1、学科带头人情况							
主持课题名称			立项单位			时间	
2、成果立项情况							
①							
②							
③							

3、主要学术成果	成果名称	出版社、刊物名称	时间
	①		
	②		
4、主要获奖情况	获奖项目	等级及授奖单位	时间
	①		
	②		
5、社会反响情况	成果名称	引用、转载、采用、批示、鉴定等	时间
	①		
	②		
6、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成果名称	运用情况	时间
	①		
	②		

请科研管理部门或人事部门审核无误后，加盖公章。（以上各栏目不够可增加）

附件 4

湘潭市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社科理论类、决策咨询类、其它)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附件 5

湘潭市第一届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物（青年领军人物） 申报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领军人物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附件 6

研究成果采纳证明（模板）

湘潭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推荐委员会：

_____（专家姓名或团队成果）的《关于× × ×》研究报告（专著），在_____年_____月，通过_____（呈送渠道）获_____（市厅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相关内容被我部门政策借鉴采纳），特此证明。

× × ×（单位公章）

2023 年 月 日

附：1、成果原件、复印件（6份）

2、批示原件、复印件或采纳的佐证材料（6份，如果是被部门采纳的成果，则成果原文与采纳后的内容必须对应）